

新 乡 县 财 政 局 文 件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综〔2018〕4 号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豫财综〔2018〕18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
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
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县直有关部门：

现将《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省财政厅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豫财综〔2018〕18 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新财综〔2018〕9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县财政局

新乡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 年 6 月 8 日

新乡县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6 月 8 日

新乡市财政局 文件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财综〔2018〕9号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转发豫财综〔2018〕18号《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 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的通知

市公安局、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财政局、发改委：

现将《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豫财综〔2018〕1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乡市财政局

新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8年5月17日

新乡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 年 5 月 17 日印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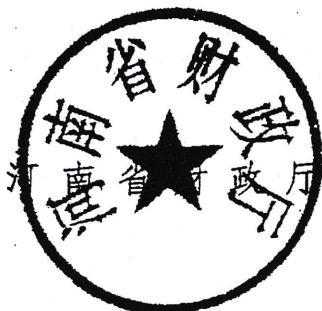
河南省财政厅 文件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豫财综〔2018〕18号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转发《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省公安厅、河南省知识产权局，各省辖市及有关县（市）财政局、发改委、物价局（办）：

现将《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37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 急

财 政 部 文 件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税〔2018〕37 号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停征 免征和调整 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

公安部、证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现就停征、免征和调整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通知如下：

- 一、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 二、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暂免征收证券期货行业机构监管费。
- 三、自2018年8月1日起，停征专利收费（国内部分）中的专利登记费、公告印刷费、著录事项变更费（专利代理机构、代理

人委托关系的变更), PCT (《专利合作条约》) 专利申请收费 (国际阶段部分) 中的传送费;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人, 专利年费的减缴期限由自授予专利权当年起6年内, 延长至10年内; 对符合条件的发明专利申请, 在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答复期限届满前 (已提交答复意见的除外), 主动申请撤回的, 允许退还50%的专利申请实质审查费。

四、上述收费的清欠收入, 按照财政部门规定的渠道全额上缴中央和地方国库。

五、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做好经费保障工作, 妥善安排相关部门和单位预算, 保障其依法履行职责。

六、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 及时制定出台相关配套措施, 确保相关政策落实到位。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抄送: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财政部办公厅

2018年4月16日印发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河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8年4月28日印发

